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8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4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



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9 日